##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27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接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012年12月26日,国中(天 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此前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6,000,000股本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以下质押登记:

2012年12月27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8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完毕。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9,72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占总股本的 53.7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